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傅杰（行政责任人），男，59岁，2021年5月加入我公司，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风险责任人位健（专业责任人），男，45岁，2017年3月加入我公司，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同济大学硕士学位。

（二）傅杰、位健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最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傅杰同志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2000.12-2013.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公司总裁室	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
2013.8-2015.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室	总裁
2015.3-2018.3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
2018.11-2021.5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储备干部

2021.5-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裁室	临时负责人、总裁
-----------	--------------	-------	----------

位健同志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2010.5-2012.1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部	投资副总监
2012.12-2014.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	基金经理
2014.3-2017.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执行总经理
2017.3-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助理

三、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位健，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暂无其他专业资质。除担任利安人寿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外，还担任利安人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2021 年 7 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保发〔2021〕645号

签发人：傅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公司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变更为总裁傅杰，专业责任人位健不变。

傅杰从事经济金融工作超过20年，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

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拟稿：赵静美

核稿：张敦勇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傅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7.1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傅杰，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7月13日